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4〕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本科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进一步规范本科专业的设置、调整、管理工作，增强专业办学特色，提升专业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包括增设、停招和撤销，以及专业名称、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等信息的变更。

第三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相匹配，体现美术院校办学特色与优势，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二）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的需求；

（三）坚持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主动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

（四）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本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的管理工作，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的评审工作，校长办公会负责本科专业设置、调整、管理等重要事项的审批工作。

第二章 增设专业

第五条 增设专业应遵循需求性、发展性、优先性等原则。

（一）需求性原则。增设专业应符合国家或地区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量。

（二）发展性原则。增设专业应符合社会、经济和学科发展趋势。

（三）优先性原则。学校优先考虑增设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重点发展的专业，或新兴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的专业，或能体现学校办学特色与水平、发挥学校办学整体优势的专业。

第六条 增设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三)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四)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 有完成教育教学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六)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场所、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实践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增设专业实行预备案制度。各学院应建立定期研究、提前研究专业设置的工作机制,增设专业意向须提前一年进行预备案,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办学基础等论证材料,第二年方可正式申报。正式申报增设的专业须与预备案专业相同或相近。预备案工作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

第八条 增设专业的申报程序:

(一) 各学院在前一年完成预备案的基础上,于当年6月15日前向教务处提交增设专业书面申请材料,内容包括:①《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及附件。②专业人才需求调研论证报告。论证工作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专家原则上要求由用人单位、行业专家、学术专家组成。③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以及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二) 6月30日前,教务处将学院的申请材料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教指委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同意申报增设该专业。

(三) 7月15日前,教务处将拟增设本科专业的相关信息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教务处指导学院于7月31日前通过教育部专门网站完成提交专业增设申请材料。

第九条 增设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外的专业必须充分论证,专业名称应科学规范,与目录内已有专业有明显区分,具有一定的发展性,避免简单叠加或口径过窄。

第十条 学校每年增设专业数量控制在3个以内。每个学院每年增设专业不超过1个,鼓励通过“退一进一”方式增设专业。全省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70%的专业,以及全省布点数超过30个的专业(急需紧缺专业除外)原则上不接受增设申报。

第三章 专业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生源状况、就业情况、人才培养质量等对专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专业预警、减少或停止招生、撤销以及专业信息变更等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第一年给予黄牌预警,第二年给予红牌预警并减少招生计划10%:

（一）生源质量较差：（1）未招满招生计划数；（2）新生报到率低于 95%；（3）调剂录取率较高，在校内各专业中排名前三；（4）学生申请转出该专业超过 30%；

（二）就业质量较差：（1）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75%；（2）协议就业率加升学率低于 20%；

（三）专业建设质量较差：（1）专业教师总数少于 5 人或没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新增专业第一年内除外）；（2）未申报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项目；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作停止招生处理：

（一）生源质量差：（1）连续 3 年未招满招生计划数；（2）连续 3 年新生报到率低于 95%；（3）调剂录取率高，连续 3 年在校内各专业中排名前三；（4）连续 3 年学生申请转出该专业超过 30%；

（二）就业质量差：（1）连续 3 年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75%；（2）连续 3 年协议就业率加升学率低于 20%；

（三）专业建设质量差：（1）连续 3 年专业教师总数少于 5 人或没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2）连续 3 年未取得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项目；（3）不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4）未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和持续改进机制。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作撤销处理：

（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二）未达到“第六条”新增专业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三）连续 5 年停止招生；

（四）社会认可度低等其他专业建设质量不高的情形。

第十五条 各专业可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申请变更专业名称、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等信息。其中，调整变更专业名称时，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专业调整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

第十六条 被预警专业应制定专业整改工作方案并积极落实整改，整改方案须报教务处备案。专业整改一年后，须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告专业整改成效。被调减招生计划数的专业申请恢复招生计划数的，需经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停招专业申请恢复招生须提交专业质量自评报告和恢复招生论证报告，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二）达到“第六条”增设专业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三）组织用人单位、行业专家、学术专家进行充分论证。

第十八条 对于主动提出专业停止招生、积极调整优化专业布局的学院，在专业调整优化期内学校不主动减少该学院的招生计划总量。在专业调整优化工作过程中，学校协助学院做好停招及撤销专业教师的分流工作。

第十九条 专业调整与动态管理须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校内公示等程序。

第四章 专业质量监测与评价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专业质量常态化监测工作机制，编制专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定期采集专业状态数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专业建设质量内部评估制度。各专业负责人应每学年对照专业质量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总结专业建设质量，各学院对专业建设质量进行考核检查，并向教务处（教学质量中心）提交《专业质量监测评价报告》。学校在各学院提交的《专业质量监测评价报告》基础上，组织开展校内专业质量评估，并发布专业质量报告白皮书。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一流专业建设成效、专业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规范专业建设、调整专业结构、配置教学资源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